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北青廣告訂立廣告服務協議，據此，北青廣告將為本公司於北京青年報發佈廣告的房地產客戶提供廣告策劃及發佈服務，而廣告服務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青廣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廣告服務協議項下北青廣告擬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有關年度審查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北青廣告訂立廣告服務協議，據此，北青廣告將為本公司於北京青年報發佈廣告的房地產客戶提供廣告策劃及發佈服務，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北青廣告支付服務費。

廣告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北青廣告，母公司的附屬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廣告服務協議，北青廣告(作為本公司的廣告代理之一)已同意為本公司於北京青年報發佈廣告的房地產客戶提供廣告策劃及發佈服務。

代價

北青廣告將予提供服務的費用乃由本公司與北青廣告經參考本公司現行廣告服務費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將於相應房地產客戶悉數支付相關廣告費後向北青廣告以現金方式支付服務費。

條款及終止

廣告服務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執行協議

本公司與北青廣告就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於協議期間已訂立及將會訂立(不時及按需要而定)獨立的執行協議。每份執行協議將載列服務詳情、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執行協議規定根據廣告服務協議擬提供的服務，故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將在廣告服務協議範圍及相關年度上限內，倘超出有關範圍及上限，本公司將相應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廣告服務協議項下北青廣告擬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有關的各項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3,000,000元。

就北青廣告向本公司提供服務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北青廣告提供服務的估計成本；(ii)合理毛利率；及(iii)現行市況。

訂立廣告服務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已與北青廣告維持穩定合作關係。本公司認為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i)可讓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母公司集團取得若干服務的穩定來源；(ii)有助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發展；及(iii)減少本公司於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產生的風險。

上市規則的含義

北青廣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母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廣告服務協議項下北青廣告擬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有關年度審查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今日陽光(母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的戶外廣告服務協議，據此，今日陽光將向本公司就若干廣告路牌的所有商業廣告提供若干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管理、查詢、監督及維護)，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止。

鑒於戶外廣告服務協議及廣告服務協議均由本公司與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十二個月期間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戶外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處理。該合併處理不會導致上文所披露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任何變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告服務協議的條款(i)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現行本地市況下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出的條款進行；(iii)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v)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v)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廣告服務協議項下北青廣告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張延平先生、張雅賓先生、李世恒先生、吳佩華女士及劉涵先生亦為母公司的決策團隊成員，於廣告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廣告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北青廣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自本公佈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持續交易或與廣告服務協議相關聯，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需要與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視為一系列交易並按一項交易處理的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報章及雜誌製作及印刷以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北青廣告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北青廣告為母公司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廣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青廣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北青廣告向房地產客戶提供廣告策劃及發佈服務而訂立的廣告服務協議
「北京青年報」	指	《北京青年報》
「北青廣告」	指	北京北青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戶外廣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今日陽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四個廣告路牌的所有商業廣告提供若干支援服務而訂立的戶外廣告服務協議
「母公司」	指	北京青年報社，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今日陽光」	指	北京今日陽光廣告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北京，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及孫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李義庚、李世恒及吳佩華；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刊登的內容。